

周保松

作者周保松是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学系副教授，著有《自由人的平等政治》、《政治的道德：从自由主义的观点看》、《左翼自由主义——公平社会的理念》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3期  
2024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 市场秩序与 社会正义：

## 对哈耶克理论的一个反驳（上）

**摘要：**哈耶克认为，“社会正义”是个空洞和无意义的概念，纯属海市蜃楼式的虚构，因此不应该用它来规范市场秩序。本文指出，这种观点并不成立，因为市场秩序是社会基本制度的一部分，直接影响每个人的机会、收入和自由，因此必须回答市场规则是否公平正义的问题。换言之，如果放任的市场竞争必然导致社会性贫穷，而贫穷必然导致无数穷人受苦，而这种受苦并非必然和应得，那么哈耶克就不能预设市场秩序的道德正当性，而是必须回答：市场规则能否给予每个参与者公平的对待？也就是说，市场秩序必须受到正义原则的规范和约束。此说一旦成立，我们即可进入本文第二部分，具体指出市场秩序为何不正义。

## 一 前言

市场资本主义最为人诟病之处，是会导致严重的制度性贫穷和贫富悬殊。如果国家无视这种情况并采取自由放任的态度，底层阶层将会活在极度贫困和不自由的状态，而这种状态是不公平和不正义的。对于这种批评，支持小政府、大市场的自由放任主义者通常会如此辩护：市场秩序本身是合理的，如果有人以“社会正义”之名要求政府干预市场，进行任何财富再分配以及推行任何社会福利政策，那么反而是不义之举。

这是对市场的道德辩护。这种辩护，通常基于以下几类论证。第一类认为，市场是个「自生自发的秩序」（spontaneous order），里面牵涉无数个体的自愿交易，没有任何人需要为这个秩序产生的结果负责，因此使用“社会正义”这个概念来约束市场，就是犯了“范畴错误”。第二类并不否定社会正义，却声称完全放任的市场竞争机制才能给予每个参与者他们真正所应得的，因此是最正义的结果。第三类则主张，市场是公平的竞争游戏，

它的规则本身满足了“纯粹程序正义”（pure procedure justice）的要求，因此最后竞争出来的结果无论是什么，对每个人也是公平的，或至少不是不正义的。<sup>1</sup> 以上三类论证性质并不一样，可是只要任何一种成立，都可以得出同一个结论：政府不应以正义之名干预市场。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 是当代有名的自由市场的捍卫者，他主张第一个论证，反对第二个论证，同时倾向支持第三个论证。<sup>2</sup> 具体言之，他彻底反对所有关于“社会正义”的论述，认为这个概念本身是个幻象，没有任何实质意义；他也不认为市场的收入高低和道德上的“应得” (desert) 有任何必然联系，市场无法保证一个人的努力和功劳可以获得相应的回报。最后，他认为市场不是人为的组织 (organization)，没有任何自身要实现的目标，而是由一组抽象和普遍的规则界定的自由人的联合体。<sup>3</sup> 只要市场竞争满足这组规则，那么最后出来的分配结果就不是不正义的。哈耶克甚至认为，他在这个问题的立场，和当代左翼自由主义哲学家罗尔斯 (John Rawls) 的观点其实一致。<sup>4</sup>

本文将以贫穷现象为出发点，回应哈耶克的观点。我的讨论将环绕这样的问题展开：如果市场竞争必然导致社会性贫穷 (societal poverty)，而社会性贫穷必然令当事人承受极大伤害，但这种伤害在制度上其实可以避免，那么一个完全放任的市场机制为何仍然被视为公平，并且值得我们支持？我将论证，“社会正义”的概念不仅有意义，而且十分重要。市场的运作逻辑尽管和“个人应得”无关，并因此无法保证市场的竞争结果等同于一个人所应得，可是由于市场的游戏规则本身并不公平，我们因此没有理由接受“市场至上”的结论。换言之，我一方面同意哈耶克对第二类观点的批评，另一方面却反对他的第一和第三类论证，而在讨论过程中，我会引

入罗尔斯的社会正义理论以作对照。

哈耶克的观点特别值得重视，因为他很可能是影响当代中国自由主义最重要的思想家。除了政治哲学，哈耶克在经济学、企业界、政府和媒体中也有许多支持者。在中国，当人们谈起自由主义，往往想到的就是经济自由主义，然后将经济自由主义等同于右派，而右派的要旨是争自由反平等和争市场反管制，因为任何以平等之名的政府干预，最后必然会导致“到奴役之路”。<sup>5</sup>不少自由主义者认为，这是哈耶克最重要，也最正确的教导。基于此，任何对社会正义的追求，都是对正宗自由主义的背叛。我希望通过本文的分析，能够让读者见到这种思路的局限。

读者也须留意，本文虽然对哈耶克提出质疑，却不是要否定市场经济的作用，更不是主张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而是追问：怎样的经济制度，才能给予参与社会合作的成员公平和公正的对待？我们须先回答这个问题，才能决定怎样的合作方式及怎样的分配制度值得追求。事实上，如果以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的标准来衡量，全世界排名最前的国家，既不是放任的市场资本主义国家，也不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国家，而是民主福利国家。<sup>6</sup>我们同时也应明白，国家有责任好好回答如何公平分配的问题，因为分配制度是由国家来制定和执行，直接影响每个人的自由、权利、机会和福祉。而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就必须站在正义的观点来检视和评价市场机制。事实上，哈耶克本人也强调，他尽管不接受“社会正义”和“分配正义”这些概念，却不否定“正义”的意义和价值，因为后者是法律规则和社会制度的基础。<sup>7</sup>

## 二 贫穷与受苦

在回应哈耶克之前，我们须先明白，贫穷问题并不抽象，更不只是统计学上的一堆数字，而是意味着一个个具体的人，由于缺乏基本的经济和社会资源而生活在极度困厄受苦和备受羞辱的状态。这种状态，不仅是物质上的匮乏，更是整体生活质量的恶化，包括健康、教育、机会、社会认同和个人尊严等。如果我们对这些苦楚缺乏理解，就会很容易忽略制度性贫穷的严重后果。以下我会用一个例子说明这点，并为其后的讨论提供参照。

设想我们现在生活在一个接近完全放任竞争的市场之中，产品和工资的价格全部由供给和需求自行调节，政府不会作出任何价格管制，也不会为了任何社会目标而进行财富再分配，例如义务教育、公共医疗、廉租房屋，以及社会安全保障计划等。政府征税的唯一理由，是为了维持稳定的社会秩序及有效的市场运作，包括保护参与者的人身安全、确保契约得以遵守，以及维护私有财产权等。除此之外，国家应该什么也不做，而将集体生活的大部分功能交给市场。用当代著名哲学家诺齐克（Robert Nozick）的说法，这是一个“功能最小的国家”（minimal state），国家扮演的只是“守夜人”（night-watchman）的角色。<sup>8</sup>

现在让我们想象，这个社会有张先生一家。张先生年近六十，之前在工厂打工，可是由于经济不景气，工厂在数年前已倒闭。<sup>9</sup> 张先生原来的工作技能再无用武之地，加上年纪不小，尽管努力求职，却没有公司愿意聘请，只能靠做兼职勉强糊口。张先生的妻子因病早逝，他现在和十多岁的女儿及八十多岁的母亲挤住在贫民区一个小单位，日子过得很艰难。既没有稳定工作，又没有积蓄，维持衣食住行等基本需要也成问题，张先生一家很快便陷入赤贫状态。可是在市场主导的社会，张先生既无法向政府求助，又不能指望亲友长期救济，慈善团体能够提供的帮助也很有限。这种处境

将令张先生一家面对怎样的苦况？

首先，张先生一家将连最基本的生活也难以维持，包括食物、房租、交通、医疗，还有水、电力、煤气、电话费和上网费等。这些需要是人得以在社会生存的前提，而要满足这些需要，人们就必须花钱在市场购买；要有钱，就必须有赚钱的能力；可是，不是所有人都拥有这些能力，或者有条件去发展这些能力，例如社会中的老弱伤残、低技术工人和遭到社会歧视的群体。可以想象，如果政府完全置之不理，这些“市场失败者”就会在生存边缘苦苦挣扎，而“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将是社会的真实写照。

其次，张先生一家会长期活在一种不安全、不稳定的状态。张先生明白，在没有外力可依的情况下，只要生活出了一点意外，例如家人大病，整个家庭的命运就会急转直下。缺乏安全感，人就会脆弱，感到焦虑和无助，更无从就自己的人生有任何长远规划。贫穷，不仅意味着缺乏资源和保障，更意味着失去人的自由和自主，因为生活中许多必须用钱打开的可能性都会被关上，人们的选择将大受限制，谈不上掌握自己的生命。

再其次，张先生的女儿虽然用功读书，天资也不错，可是由于家境不好，既没有机会入读好的学校，也没有条件通过参加不同活动去发展自我和建立自信，性格变得内向自卑，既无法肯定自己，也无法结识到朋友。另一方面，张先生的母亲是长期病患者，可是由于家里没有能力为她购买昂贵的医疗保险，她只能留在家中，无法去医院接受必要的治疗。身体苦痛加上精神折磨，老人家常有“不如早点离开，免得加重家人负担”的念头。

最后，张先生失业后，和原来工厂的同事接触愈来愈少，失去正常的社交

生活，就算感到抑郁也不知道可以找谁倾诉，更加付不起钱去看精神医师。张先生也不再像以前那样关心社会事务，对世界不闻不问，更甚少参与选举投票和示威游行。对他来说，如何确保自己和家人生存下去是首要之事，所有的社会参与都变得无可无不可，因为他根本没有那样的时间和心力。张先生深深觉得自己已被社会排斥，失去与他人联结的动力和能力，自尊心变得很脆弱。

上面关于张先生一家生活状况的描述，尽管颇为简略，仍然显示出，贫穷带给人的伤害，既是物质性的，也是精神性、社会性和政治性的，反映于生活每个层面，对人的整体生命有极坏影响。我们也须明白，张先生的故事，并非特殊个案，而是普遍现象。以香港为例，香港号称资本主义制度的典范，奉行积极不干预政策，市场自由指数位居世界前列，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接近五万美元，可是根据最新统计，香港的贫穷人口却有一百六十五万，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三点六。这里贫穷人口的界定，用的是“相对贫穷”的概念，以每月住户收入中位数的一半作为“贫穷线”的标准。在二零二零年，一人住户的贫穷线是四千四百港元，两人住户是九千五百港元。<sup>10</sup>这样的收入水平，要在香港维持最基本的生活也不容易，实际上已逼近“绝对贫穷”。又或以中国为例，经过四十年的经济高速发展，许多人以为中国早已解决贫穷问题，可是前总理李克强却在二零二零年坦承：“我们人均年收入是三万元人民币，但是有六亿人的月收入也就一千元，一千元在一个中等城市可能租房都困难。”<sup>11</sup>换言之，今天中国仍然有百分之四十的人口活在极度贫困之中。

从上述例子可见，贫穷问题绝对不是个别现象，不能简单地归咎于个人因素。我们更不能想当然地认为，只要经济持续发展，贫穷问题自然会得到

解决。事实上，导致贫穷的成因和解决贫穷的方案，均和经济制度密切相关，而经济制度是社会基本结构的一部分，背后有一组普遍性的规则作为基础。这组规则规定经济活动的运作方式，界定参与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决定经济资源如何分配。这些规则适用于所有人，直接影响所有人的人生前景，而且是以强制的方式要求所有人服从。<sup>12</sup>

我们由此可以总结：每个人都渴望生活得好，而活得好需要一些基本的物质和社会条件，贫穷却导致这些条件无从存在。就此而言，一个导致社会性贫穷的制度，是坏的制度。<sup>13</sup> 张先生一家的命运，直接受市场制度影响。要改变他们的命运，就有必要检视制度哪里出了问题。如果我们漠视贫穷给人们带来的痛苦和伤害，同时无视背后的制度性成因，那是对他们的双重不义。

### 三 “社会正义”为何虚妄

哈耶克对于上述观点，却提出过很有名的质疑。哈耶克完全同意市场需要一组普遍性的规则作为规范，也不否认市场竞争必然会导致贫困，却反对将这样的结果视为不正义。更有意思的是，他的这个结论并非基于实质的价值判断，而是基于对“正义”和“市场”的定义和诠释。哈耶克认为，“正义”这个概念根本不适用于“市场”，市场交易的过程本身并无所谓正义或不正义，故此将市场导致的结果视为不正义，是犯了“范畴错误”。<sup>14</sup> 他甚至很不客气地声称，“社会正义”根本是个“空洞和没有意义”的概念，是人们建构出来的“幻象”和“迷信”，背后反映了一种“知性上的不诚实”。<sup>15</sup> 哈耶克对“社会正义”的批评，用词之强烈以及态度之鄙夷，确实令人惊讶。他在《法律、立法与自由》的“前言”中，解释他这样做的目的，是见到

许多人对“社会正义”有一种宗教狂热式的追求，因此必须尽全力去否定这个概念，让人们看到它的虚假和荒谬，以免它成为“摧毁自由文明所有价值的工具”。<sup>16</sup>

为什么哈耶克会有这种担忧？因为当代对资本主义最猛烈的批评，往往来自各种社会正义理论。这些理论认为，放任市场必然导致严重的社会不正义，而正义是社会的最高价值，我们因此有理由要求政府约束和改革市场，建立更加公平的政经制度。哈耶克担心，一旦这种论述获得广泛支持，政府就很容易将它想要的分配模式强行加诸社会，藉此限制个人自由，结果“这个过程就会逐步走向极权主义体系。”<sup>17</sup>哈耶克深信，要解除这种威胁，就不能满足于单单驳斥某一套特定的正义理论，而必须从根本处揭示“社会正义”概念上的错误和危险。这个策略如果成功，便可以一劳永逸地消解所有的社会正义论述。

哈耶克的立场，主要基于对两个问题的回应。其一，在一个以市场为基础的经济秩序中，“社会正义”的概念是否有任何意义？其二，假设我们接受某种分配模式为正义的，例如以人的“需要”或“功绩”来决定资源分配，那么这些模式有可能和市场秩序相容吗？哈耶克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皆为否定。<sup>18</sup>我们来看看他的分析。

当我们谈论“正义”时，通常所指为何？正义是个道德概念，用来描述和评价某种事态，同时指引和约束人的行为。一个广为人接受的说法是，正义就是给予一个人其所应得 (due)。哈耶克指出，使用“正义”的场景有以下特点。一，只有人的行为才有正义或不正义可言。先天残障或者自然灾害，虽然给人带来不幸，却与正义无关，因为它并非由人造成，没有人

需要为此负责。<sup>19</sup> 二，正义的主体，可以是个人、组织或者政府。他们的共同点，是能够有意识、有目的地作出行动，影响他人的自由、财产和福祉，因此须就自己的行为负起应有的责任。三，正义的应用对象，可以是个人行为、公共政策、法律条文，以至社会制度。四，要判断某个特定环境下，什么是个人所应得，以及人该如何行动才符合正义，我们需要一组关于正义的规则。<sup>20</sup> 这组规则要获得充分证明成立，就既要满足某些形式条件（例如普遍性），也要体现某些道德价值（例如给予所有人公平对待）。

那么什么是“社会正义”呢？最直接的理解，就是将正义的概念应用到整个社会，并基于某些我们认为合理的分配原则，给予每个成员应得的回报。既然市场是社会重要的组成部分，直接决定人们的机会和所得，那么它自然应该受到正义原则规范，也应该在制度安排上尽力满足正义的要求。<sup>21</sup> 哈耶克指出，在这种论述中，市场其实被想象成具有独立意志和行动能力的主体，可以基于特定的分配模式将社会组织起来，并按其所设定的标准，将资源和产品分发到指定的个人和团体手上。就此而言，市场和政府的角色没有本质上的不同，都是运用权力去实现一个已经事先知道的正义目标，因此是“意志经过深思熟虑后所作的行动” (deliberate acts of will)，而这是一种将市场“人格化” (personification) 的表现。<sup>22</sup>

哈耶克观察到，一旦人们对市场有这样的想象和期待，就很容易指责市场秩序极为不义，因为无数像张先生那样的家庭，正在承受这个制度带来的苦果。既然如此，要求用另一种看来更公平或更人道的分配模式，似乎便顺理成章，并很容易得到群众支持。哈耶克却指出，这种想法完全错误，因为它彻底误解了市场：“在一个容许每个人运用自己的知识去实现自己的目标”的体制中，‘社会正义’的概念必然是空洞和无意义的，因为没有

任何人的意志可以决定市场中不同人的相对收入，又或阻止它们部分地受到机遇（accident）的影响。”<sup>23</sup>

简单来说，市场不是一个独立行事的组织，而是由无数自由的个体组成，每个人的目标、兴趣、技能、知识都不一样，所做的选择因此也不一样。市场中既没有组织可以指导和控制人们如何做决定，也没有人能够预测千变万化的决定会带来什么后果，至于每个人可在市场得到多少回报，完全视乎当时劳动力的供应和需求。张先生之所以失业，部分是由于缺乏市场技能，部分是由于运气不佳。即使我们很同情张先生的处境，也找不到任何要为此负责的人，因为这是市场秩序中无数参与者基于各自的选择并互为影响所导致。<sup>24</sup>

哈耶克因此总结，那些指责市场不正义的人，其实问错了问题。诚然，市场竞争必然会导致不平等，可是这样的结果却没有所谓的“义或不义”（neither just nor unjust）可言，因为要作出这种判断，需要一组大家都接受的分配正义原则，同时须明确知道是谁在过程中违反了原则，我们才能确定责任谁属。<sup>25</sup>问题是，市场根本无法满足这些条件。首先，市场本身并没有任何特定的分配正义原则，例如按需分配或按贡献分配，而是建立一套交易规则，容许人们根据自己的需求和喜好作出决定，包括生产什么和消费什么，以及从事什么职业等。只要交易过程没有人违反市场规则（例如不可欺骗和掠夺、尊重财产权等），那么最后得出的结果无论是什么，都应被视为道德上可接受（morally acceptable），虽然这个结果无关“应得”和“正义”。<sup>26</sup>其次，每个人的处境都是由无数人在交易过程中的决定所致，可是这些决定不是出于任何不良的意图，因此没有人需要为此负责。

哈耶克因此声称，既然上述两个条件在市场中都不存在，而市场的运作逻辑从一开始就不是以给予一个人所应得的为目标，那么以“社会不正义”来形容及批评市场，就是概念混乱和没有意义之举。哈耶克视“社会正义”为“海市蜃楼” (mirage)，原因正在于此。<sup>27</sup> 哈耶克的观点如果成立，像张先生这样的人，似乎就没有道德投诉的基础。这也就意味着，既然没有人需要为市场的后果负责，失败者便只能接受自己的不幸是“命运” (fate) 所致，而不能要求国家以正义之名去干预市场。<sup>28</sup> 当然，国家或他人仍然可以出于同情而向赤贫者施以援手，可是这却不是他们的道德义务，因为这无关正义。以下我将指出，哈耶克的论证并不合理，而张先生事实上有合理的投诉理由。

#### 四 市场规则与国家制度

要反驳哈耶克，我们需要回答两个问题。第一，到底张先生是否能够用“社会正义”之名来投诉市场制度？第二，如果能够，这些投诉的实质理由是否成立？第一个问题关乎我们对社会正义和市场制度两者关系的理解，第二个问题则关乎为市场辩护的道德论证。概念上，第一个问题优先于第二个问题，因为前者如果不成立，后者便不用谈。本节先处理第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则留到第六节。

首先，我们须留意，哈耶克否定“社会正义”，其实已经预设了市场游戏规则的正当性。只有在这个前提下，他才可以说，张先生的处境是市场自由竞争的规则所致，而我们应该接受这样的结果。我们进入市场时，我们的判断和行动便已受到市场规则约束。<sup>29</sup> 换言之，市场中所有人的选择以及因此而承受的后果，都离不开规则定下的条件。如果市场规则本身不正

义，我们自然无法接受哈耶克所说，即无论最后结果是什么，都是道德上可接受的。

我们因此有完全合理正当的理由问，为什么市场规则是正义的，毕竟那不是唯一且无可改变的自然秩序。虽然香港是个低福利的社会，可是张先生如果生活在这里，命运已非常不同，例如全家可使用政府提供的公共医疗服务，女儿可接受十二年义务教育，也可以用低廉租金入住公共房屋，更可以向政府申请失业救济和社会综合援助等。不要小看这些制度安排，因为它们已可以大大改善无数像张先生这样的家庭的处境，令他们免于匮乏和恐惧。事实上，香港的福利政策并不特别，更谈不上激进。以联合国二零二二年的“人类发展指数”为例，排在前二十位的国家，都采取了不同的社会福利政策去改善人民的生活。<sup>30</sup>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国家在推行这些政策时，往往诉诸“社会正义”，并且认为促进正义是政府应有的责任。<sup>31</sup>

既然如此，这些国家是否犯了范畴谬误，误用了“社会正义”这个概念？不仅没有，而且还符合哈耶克对“正义”的定义。首先，经济制度是人为的，由国家制定并执行，而不是自然而然形成的秩序。其次，这些制度将界定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确定市场竞争中的合理回报，是故对每个人都有深远影响。我们须知道，市场并非独立于国家之外，而是社会制度不可分割的部分，并由国家运用公权力确保其有效运作。构成市场体系的基本元素，包括私有财产权、以供求关系决定的价格机制、征税的种类和税率的高低，以至国际贸易的条件和限制等，都由国家制定和执行。

明乎此，运用社会正义的概念来评价经济制度，就是应有之义。在这里，实现正义的主体是政府，正义的对象是制度，而正义的判断标准是我们对

公平分配的道德考量。哈耶克认为，由于“社会正义”的主体是并不存在的抽象“社会”，这个概念因此才变得空洞和没有意义。不过，他随即补充，如果主体是政府机构，则分配问题确实就是正义问题。他似乎没有留意到，当代大部分关于社会正义的讨论，无论立场和主张为何，都会同意政府才是决定社会资源如何分配的主体。<sup>32</sup>换言之，如果哈耶克要我们接受他的结论，就必须先论证市场机制为什么是正义的。而那些不愿接受他的论证的人，自然可以提出其他替代方案。哈耶克和那些主张社会正义的学者的分歧，不在于前者要市场，后者要正义，而在于市场秩序本身是否能够满足正义的要求。

事实上，哈耶克完全同意上述分析。例如他说：“政府加诸个体身上有关正义或不正义的要求，必须参考正义行为的规则 (rules of just conduct) 来决定，而不是这些规则应用到个别案例之后而产生的特定结果。政府当然应该在所有它做的事情上谨守正义。”<sup>33</sup>这里所说的“正义行为的规则”，也就是市场秩序的道德基础。市场不会仅仅因为被视为自生自发的秩序，就可以免于正义的评价，又或天然地具有正义的特质。作为社会制度的一部分，市场为何较其他制度更为正义，必须要有充分的理由支持。

由此可见，哈耶克反对“社会正义”，只是特别就市场规则导致的结果而言，可是他却完全认同规则本身必须符合正义，否则也不会称之为“正义行为的规则”。我们因此不要误以为哈耶克是在一般意义上否定正义的必要和重要。他对正义的理解，其实有两个层面。首先，市场需要规则，规则必须合乎正义。其次，当这些规则建立起正义的市场秩序后，人们就可以在市场里自由选择和自由交易，至于最后出来的结果就与社会正义无关了。正是在这一点上，哈耶克认为他和罗尔斯的社会正义观，表述上虽有不同，

却没有实质上的差别 (substantial differences)。<sup>34</sup> 我在下一节将指出，实情并非如此，他们两人的正义观其实有根本分歧。<sup>35</sup>

注释 .....

- 1 这个概念来自罗尔斯。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revised edition*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75-76.
- 2 我在下文将讨论到为什么他是“倾向”支持，而不是直接支持。
- 3 Friedrich A. von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ume 2* (London: Routledge, 1982), pp. 31-106, 以下简称为 LLL。此书共有三卷，第二卷的书名为 *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社会正义的幻象》)。此书每卷页码都从新开始，本文所引页数，一律指第二卷。中译本可参考邓正来等译，《法律、立法与自由》(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22)。不过，本文译文为作者自己所译。
- 4 Hayek, LLL, p.100.
- 5 这是哈耶克最有名的一本书的书名。Friedrich A. von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本书有不同的译本，最广为人知的，是殷海光先生的译本《到奴役之路》(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9)。
- 6 根据二零二二年统计，排在头三位的分别是瑞士、挪威和冰岛，而亚洲区则以香港(第四)和新加坡(第九)最高。报告网址：<https://hdr.undp.org/content/human-development-report-2023-24>。
- 7 Hayek, LLL, p.100.
- 8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Basil Blackwell, 1974), p. ix.
- 9 我在《贫穷之苦》一文曾引用过类似例子，不过此处已大幅度改写。见《政治的道德——从自由主义的观点看》(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20，第三版)，页 165-168。
- 10 香港政府统计处「香港贫穷情况报告」最新数据(二零二零年)可在此下载：<https://www.censtatd.gov.hk/tc/scode461.html>。
- 11 这是该年五月二十八日，李克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幕后的记者会讲话，数字其后得到国家统计局确认。相关新闻报导可见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0/0615/c1001-31747507.html>。
- 12 罗尔斯便清楚指出，竞争性市场是社会基本结构的一部分。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p.6-7.
- 13 我在这里用的是“坏”(bad)，而非“不义”(unjust)。这两个概念有重要分别：一个坏的制度(由于它带来一些不好的结果)却不一定是不义的(因为没有人会在结果产生的过程中受到不公平的对待)。我在下文将进一步指出，为什么市场导致的贫穷是不义的。
- 14 Hayek, LLL, p.31.

- 15 Hayek, *LLL*, pp.66-68, 80.
- 16 Hayek, *LLL*, p.xvi.
- 17 Hayek, *LLL*, p.68.
- 18 Hayek, *LLL*, p.68.
- 19 Hayek, *LLL*, pp.31-32.
- 20 Hayek, *LLL*, p.33.
- 21 哈耶克指出，穆勒是最早将分配正义等同于社会正义，并从这种角度来要求市场必须回应正义诉求的哲学家。而他认为，穆勒的社会正义观最终必会导致社会主义。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pp.63-64。穆勒的观点，见 *J. S. Mill, Utilitarianism*, ed. Roger Crisp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Chapter 5.
- 22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p.62.
- 23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p.69.
- 24 哈耶克在书中也将市场称为“开放社会”(open society)、“大社会”(Great Society)、“自我创生的秩序”(self-generating order)，或“自我组织的结构”(self-organizing structure)。Hayek, *LLL*, p.xix.
- 25 Hayek, *LLL*, p.70.
- 26 “道德上可接受”是我的诠释，尽管我相信哈耶克也会同意。道理很简单，如果市场机制本身是道德上不可接受的，从而导致的分配结果也是不合理的，那么我们一开始就不应该选择市场，而是选择其他制度替代。当然，道德上可接受，并不一定便等同于正义。
- 27 详细讨论可见 Hayek, *LLL*, pp.67-73。
- 28 Hayek, *LLL*, p.69.
- 29 哈耶克本人完全接受这种关于规则和行动的观点。Hayek, *LLL*, p.33.
- 30 在这份报告中，香港排名第四，网址见：<https://hdr.undp.org/content/human-development-report-2023-24>。
- 31 例如英国智库“公共政策研究所”在提出他们的社会改革主张时，报告书用的标题便是《社会正义：建设一个更公平的英国》，而他们针对的，正是深受哈耶克影响的英国保守党的自由放任主义。Nick Pearce and Will Paxton ed. *Social Justice: Building a Fairer Britain* (London: Politico's, 2005).
- 32 Hayek, *LLL*, p.64.
- 33 Hayek, *LLL*, pp.32-33.
- 34 Hayek, *LLL*, p. xvii, 100.
- 35 关于哈耶克和罗尔斯的正义观的比较，周濂有过深入且精到的讨论，本人受益甚多。见《哈耶克与罗尔斯论社会正义》，收录于其著作《正义与幸福》（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页 53-84。